

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 衡大段筹建处文件

冀高衡大字〔2009〕303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突发应急事件 预案（试行）的通知

处属各部门、各办事处、总监办、各驻地办、各项目办：

为积极应对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时有效的开展事故应急救援。现将高管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突发应急事件预案（试行）〉的通知》文件转发给你们，望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关于印发《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突发应急事件预案（试行）》的通知（冀高办〔2009〕672号）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筹建处第186号施工管理通知）

主题词：转发 应急 预案 通知

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筹建处综合办公室

2009年8月21日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文件

冀高办〔2009〕672号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突发 应急事件预案（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室：

为积极应对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系统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时有效的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最大限度的减少突发事件及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社会秩序，特制定本预案。各单位、部门要认真学习，严格落实，确保高速公路安全畅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试行)

一、总则

(一) 目的和依据

为积极应对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系统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时有效地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河北省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订本预案。

(二)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三) 事件分类

1.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涝、泥石流、雪灾、冰雹等。
2. 事故灾难:如危险品泄露、爆炸、火灾、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工程事故等。
3. 突发公共事件:如疫情、食物中毒、群体性上访事件等。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 应急领导机构与职责

1. 省高管局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组 长:康彦民

副组长:李绪明

成 员：屈朝彬 刘振维 赵智明 王国清 任跃宇

2. 职责：

(1) 统一领导高管局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2) 决定事故的预警；

(3) 决定启动本预案；

(4) 协调解决应急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二) 应急指挥机构

1. 省高管局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赵智明（省高管局副局长）

副指挥长：相关主管局领导（按事件类型分）

成 员：局办公室负责人、相关部室负责人、相关局属单位负责人（按事件类型、发生地分）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

主 任：崔士伟

副主任：相关局属单位负责人（按事件类型、发生地分）

成 员：局相关部室人员、局办安全科人员

3. 职责：

(1) 统一领导协调重、特大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在高管局系统内紧急调用事故应急救援所急需人员、物资、设备，协调场地占用等事宜；

(3) 根据事故发生的情况，统一部署本预案的实施工作，及时解决应急救援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4) 负责组织、指导、检查局属各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的建设；

(5) 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发布，保持社会秩序的稳定；

(6) 负责事故救援中的公共关系工作。

4. 局属各单位要成立应急救援相应机构，在局应急指挥部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各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

(三) 成立应急救援专业组

全局应急突发事件救援工作要本着高效、专业、快捷、就近的原则，进行有效处治，成立应急救援专业组。

1. 综合协调组

职责：

(1) 根据事故发生地点、性质、危险程度协调相关部门与单位进行救援与协调；

(2) 传达领导小组指挥部的指示精神及要求，按突发事件情况指定相应小组对应急预案进行实施；

(3) 对其他小组预案实施过程进行督办。

办公地点：局办公室

联系人：徐全星

电话：工作时间：66620605，夜间及节假日：83031241

传真：66620643

2. 建设施工组

职责：

(1) 负责与工程问题相关的群体性事件的应对与处理；

(2) 负责建设施工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订与实施。

办公地点：局工程管理部

联系人：封晓黎

电话：工作时间：66620553，夜间及节假日：83031241

传真：66620557

3. 养护组

职责:

(1) 负责桥梁、隧道、涵洞等养护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订与实施;

(2) 负责雨、雪、地震等自然灾害和防汛应急预案的制订与实施。

办公地点: 局养护管理部

联系人: 徐英峰

电话: 工作时间: 66620539, 夜间及节假日: 83031241

传真: 66620557

4. 收费管理组:

职责:

(1) 负责局收费系统突发事件应急保畅预案的制订与实施;

(2) 负责由其他原因造成的收费站长时间拥堵的应急预案的实施。

办公地点: 局收费管理部

联系人: 王斌

电话: 工作时间: 66620573, 夜间及节假日: 83031241

传真: 66620574

5. 指挥调度组

职责:

(1) 负责全局应急指挥的信息通信保障工作;

(2) 负责处理全局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系统在运行管理维护中出现的突发事件;

(3) 负责信息指挥调度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订。

办公地点：局机关办公楼东配楼

联系人：侯运芳

电话：工作时间：66610739，夜间及节假日：13933150366

传真：66620738

6. 路政管理组

职责：

(1) 负责危险化学品物质泄露，货物倾覆等造成的严重道路拥堵预案的制订与实施；

(2) 负责自然灾害条件下道路畅通应急预案的制订与实施。

办公地点：局路政总队

联系人：张银良

电话：工作时间：85921831，夜间及节假日：85921828

传真：85921830

7. 服务管理组

职责：

(1) 负责对易发生在服务区重、特大食品安全事件进行防范；

(2) 负责重大疫情专项应急预案的制订与实施；

(3) 负责服务区消防专项应急预案的制订与实施。

办公地点：局服务管理中心

联系人：陈昕

电话：工作时间：85921810，夜间及节假日：85921800

传真：85921810

三、处理原则

(一) 坚持“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对重大突发事

件的处理，由高管局统一指挥协调，保证对突发事件的有效控制和快速处置。

（二）坚持“平战结合，以平备战”的原则。将事前预防与事后应急处理有机结合，按照战时的要求，把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提高防范能力。

（三）坚持“依法管理，分级控制”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具体情况实行三级预警，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报告、控制实施依法管理和处置。

（四）坚持“系统联动，资源整合”的原则。处理重大突发事件，要充分利用和发挥现有资源作用，对已有的各类应急指挥机构、人员、设备、物资、信息、工作方式进行资源整合，保证实现统一指挥和调度。

（五）坚持“快速反应，科学应对”的原则。各单位建立预警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保证人力、物力、财力的储备，一旦出现突发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及时有效应对。

四、事故的预警

（一）事故预警的等级

等级划分：

一级事故：一公里内的道路拥堵；在两个小时内可以处理的路面积水、积雪等造成的封路情况；5人以下的食物中毒；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无人员伤亡事故；财产损失在一万元以下的一般性事故等。

二级事故：2-5公里的道路拥堵；5人以上的食物中毒；危险化学品大面积泄露；较大火灾事故；较大自然灾害；护坡、桥

梁、涵洞等小面积坍塌；施工、养护过程中出现的人员致伤事故。

三级事故：5 公里以上长时间的道路拥堵；道路、桥梁、涵洞等坍塌；对人身安全、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的火灾、化学品泄露；高裂度地震、泥石流、洪水等造成的人员伤亡与财产重大损失等。

一级事故预警，由各单位在本单位内部发布；

二级事故预警，由各单位在本单位内部发布，报局应急救援指挥部；

三级事故的预警，由局发布，并上报省厅应急指挥部。

（二）预警决定的执行

进入预警状态后，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预案的规定，迅速做好应急准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要进入待命状态，直至预警状态结束。

（三）预警状态结束

当确认预警的危险已经消除，按照“谁预警谁结束”的原则，由预警机构决定并宣布结束预警状态。

五、加强值班和报告制度

（一）值班制度

加强值班管理，做到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对发生的紧急事故要及时、准确、完整地上报并做好对下属单位的应急工作安排。

（二）报告制度

现场的有关工作人员发现事故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要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迅速采取自救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通过 110、120、119、122 等

报警。

六、应急响应及处置

（一）事故报告

各管理处（筹建处、公司）及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在立即组织救援的同时，根据事故等级向上级部门及时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报告人、联系电话、事故的简要情况、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已经采取的救援措施等。

（二）预案启动

一级事故，启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

二级事故，启动本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应急救援预案；

三级事故，启动全局系统应急救援预案。

（三）单位自救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在迅速上报事故情况的同时，必须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抢救受伤人员，积极组织自救。

（四）当地政府支援

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情况，经请示上级机关，通过当地政府携手做好事故的救援与处理。

（五）社会救助

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必要时可通过省厅请求政府征调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有关单位和个人经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同意，可参加事故的应急救援。

（六）现场保护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救援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伤员、疏通救援道路、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需要现场物品时，必须做出标示、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的重要痕迹及其他物证等。

（七）应急结束

当事故危险源的危害性消除，伤亡人员得到了妥善救护和安置时，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同意，宣布现场应急工作结束，救援人员撤离救援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对整个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

七、善后处置工作

（一）总结经验教训

1. 一般事故：经验教训总结；
2. 重大事故：经验总结、教训分析、预案完善；
3. 特大事故：经验总结、教训分析、预案完善，机制调整。

（二）查明事实真相，写出专题报告

（三）恢复正常工作秩序

八、宣传培训和演练

（一）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在局系统就本预案有关事故预防、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等方面的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宣传。

（二）局属各单位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对本系统的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三）局属各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本级预案的演练。

九、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一）通讯保障：对讲机、移动通讯车等。

(二) 车辆保障: 工程救援专用车、养护救援专用车、机动车辆等。

(三) 防汛物资保障: 水泵、铁锹、镐头、大锤、雨衣、雨鞋、木桩、钢材、水泥、砂石料、发电机、运输车辆、装载机等;

(四) 除雪物资保障: 除雪车、推雪铲、融雪洒布机、融雪剂等;

(五) 消防物资保障: 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消防桶、消防锹、石棉被、水带等;

(六) 防盗物资保障: 保险柜、防盗门、防盗窗、报警器等。

(七) 各单位要做好装备的日常管理和保养, 使之处于良好状态, 并及时更新补充。

十、附则

(一) 本《预案》是省高管局针对自身及所属各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本《预案》在实施工程中, 高管局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预案》做必要的调整, 局属各单位也要根据实际情况的发展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并将本单位预案报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二) 各单位要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和定期演练, 确保预案科学、实用、有效并能在必要时顺利实施。

(三)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办公室

（试行）

（共印 15 份）

一、目的：为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高速公路安全畅通，特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河北省境内所有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三、组织机构：成立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四、应急处置程序：发现突发事件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力量进行处置。

主题词：印发 应急 预案 通知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办公室

2009 年 7 月 30 日印

（共印 15 份）